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上海工運資料



僅供參攷
注意保存
不得翻印

上海小型企業工會

代表會議專輯

上海總工會調查研究室編

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關於上海小型企業工會工作中的幾個問題.....	(一)
關於小型企業工會組織工作問題報告.....	(一〇)
關於開展小型企業職工文教工作的幾點意見.....	(一四)
上海小型企業工會代表會議總結發言.....	(一七)
滬新染織廠工會基層小組怎樣團結羣衆開展工會工作.....	(二二)
天明藥糖廠工會如何從困難中成長壯大.....	(二七)
五金工會五四〇九基層聯合委員會是怎樣鞏固與發展起來的.....	(三〇)
上海總工會關於準備召開上海小型企業工會代表會議向 中華全國總工會及華東辦事處的請示報告.....	(三四)
上海小型企業工會代表會議總結.....	(四一)
上海總工會關於各產業工會爲加強小型企業工會基層組織 領導工作應設立小型企業工作委員的通知(草案).....	(四九)
上海總工會關於在小型企業中吸收會員建立工會組織 培養與審查工會幹部的通知(草案).....	(五一)
產業工會區工作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五五)
工會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草案).....	(五九)
上海總工會關於建立各區工人俱樂部決定(草案).....	(六二)
上海總工會關於臨時工加入工會問題的規定(草案).....	(六三)

關於上海小型企業工會工作中的幾個

問題（報告提綱）

上海總工會祕書長陳公琪

一、上海總工會召開小型企業工會代表會議的意義

（一）上海解放以來，工人階級已經基本上組織起來，並在各方面有了很大的進步。小型企業中的職工也是如此。在抗美援朝，青年工人參加軍事幹校，反對美國武裝日本，鎮壓反革命，「三四」、「三八」、「五一」、歷次大示威遊行等偉大的羣衆運動中已充分地表現了力量。在生產上，如最近五金工人提前完成治淮準備工程，其中，小廠工友們有很大貢獻。店員們則光榮地保證完成政府的稅收任務。「小型廠職工落後」、「小型廠職工還沒有解放」等等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二）應當承認小型企業的工會工作確實存在着一些問題，要求加以解決。這些問題中很多有其特殊性。現在，應盡可能來逐步地解決這些問題。召開這樣性質的全市性代表會議是第一次，是很必要的。這是我們上海的工會工作到達深入鞏固階段的一個表現。過去以大企業作為工會工作的重點是必要的，正確的；現在應當抽出一部分力量來照顧小型企業的工

會工作。上海總工會、各產業工會尤其是上海總工會的各區辦事處應當和必須這樣做。

二、對於小型企業及其工會組織的簡單分析

(一) 小型企業(工商業)顧名思義是職工少，資力差，經營不科學。由此，產生了下列特點：

(1) 由於創辦較易，絕大多數(幾全部)是私營的(其中絕大部分且是獨資的)。分析起來：這些企業受不起多大打擊，變動性大，盲目性投機性也較大(特別是在抗日戰爭及解放戰爭時期)；戰爭時期由於上海歷史上的畸形繁榮而產生的輕工業或曾為戰爭服務的企業很多；由於手工業性極大，資方往往採取各種方法和方式來多從工人身上(勞動力)打主意獲取利潤。很多企業管理是帶着封建行會性。總之勞資關係很是複雜。

(2) 由於中國經濟(特別是上海)長期受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操縱，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性。小型企業在上海為數甚多，總計小型廠工商企業(包括小商店)在十萬家以上，職工人數在五十萬以上。如上海最發達的棉紡織業工業，一百人以上的位置僅二九三家，職工人數十七萬多，一百人以下的則有一五三九家，職工人數也有三萬四千多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手工業式的)。像商店主要是小型的，估計全市約在二十萬人以

上。

(3) 不平衡性、變動性、盲目性、投機性，主要還說明了小型企業歷史上長期受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榨和傾軋是很大的。經濟恐慌，外貨（特別是美貨）傾銷，官僚資本壟斷都足以致小型企業於死命。這些資方和工人階級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上基本是一致的，同樣在建設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也是一致的。工人階級主要應當爭取團結他們，因為為數如此多的小型企業在國民經濟上是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的。

(4) 解放以後，特別在農村土改完成，城鄉交流大大展開以後，小型企業的重要性還要增加。其作用還要大為發揮。為勞動人民服務，為工業建設和國防建設服務是基本的要求，不符合這些要求的將逐漸被淘汰，從而也逐漸地消除其盲目性和投機性。

(二) 小型企業中的工會組織：

(1) 根據我們已有的統計，全上海除鐵路、郵電、海員、民航、軍事（基本上是大企業）、搬運、建築、教育、文藝、機關（性質與一般企業不一樣）等工會系統外，各產業工會系統共有二萬八千個組織單位（多數二十五人以下的單位合組一個組織員聯合作業委員會一個單位），工會會員近四十萬人。即大體上是產業工人約二十萬人，手工業工人約四千人，店員加金融業約十九萬人。

(2) 在以上工會組織單位及會員數中，二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單位，在全市僅二三〇〇個單位，會員約十三萬五千餘人；其他均是二十五人以下的小單位了。

(3) 小型企業還有很多職工還未參加工會組織的。如五金工會去年八月統計共一七八四個單位，會員五萬八千人（其中一百人以上的只九七家，會員二萬五千人），抗美援朝運動以來百人以下單位增至約三千個，會員數增至八萬人以上，還有一千個單位萬餘工人尚未辦好入會手續。紡織工會統計，在三萬四千個小廠職工中，還有五千多人未入會。店員工會統計，在靜安區一個區中，一萬左右職工有五千餘人未入會。估計未入會的小型企業職工可能達十萬人以上。

(4) 小型企業的工會組織很多不健全，職工成分（包括工會幹部）很複雜，工作很多尚未走上正軌，領導方式還未明確規定，組織工作中的問題很多。

三、加強小型企業工會工作

(一) 方針：在抗美援朝愛國運動和訂立及鞏固愛國公約運動之下，從加強工會組織及文教工作着手，健全機構，提高幹部，確定領導系統，進一步團結資方，通過建立和鞏固勞資協商會議，爭取可能的勞動條件的改善，以達到搞好生產，搞好工會工作的目的。

(二) 辦法：

(1) 在工會組織工作上：明確上海總工會各區辦事處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大城市區辦事處組織通則及上海總工會區辦事處組織條例，以領導小廠工會工作為主，各有關產業工會一律設小型企業工作委員會，並逐步在各區設工作委員會。要加強這方面工作的幹部。如店員、手工業等產業工會其基層多數係小型，應以更大力量做小型企業工作。應當解決上海總工會區辦事處、區工作委員會、基層委員會、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等有關組織系統及工作方式方法等問題。在這個問題上，應特別強調吸收不脫離生產的工會幹部和積極分子來積極參加工作。在領導加強以後，應普遍在廣泛深入的宣傳教育解釋工作之下，進行吸收會員，檢查原有會員情況，檢查工會幹部情況的工作，並在團結教育的原則下進行適當的處理，應當由區辦事處，各產業工會小型企業工作委員會負責用幹部業餘學習班的辦法進行幹部訓練，使小型企業的小組長、組織員、基層委員普遍得到輪訓一次的機會。(關於此項工作，組織部周炳堃部長另作報告。)

(2) 在工會文教工作上：小型企業職工非常需要文教工作。我們已決定在本市各個行政區都設一個區域性的俱樂部，主要作為小型企業職工的活動中心。要上大課，進行時事、階級教育和政治文化技術學習，其中特別要重視政治教育。要展開集體文娛體育活動。如有

可能，還準備辦一些集體福利事業。我們要求小型企業中的職工，在可能條件之下，都能進業餘學校去學習。爲了適應這些需要，我們準備撥出一筆經費的。（關於此項工作，文教部李家齊部長另外作報告。）

（3）大家所關心的勞資關係問題：從前面的分析來看，要根據下列原則來辦事——從生產利益出發，從掌握正確的政策出發（即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基本政策），以爭取和團結資方爲目的。必要時也要進行一定的鬥爭。我們的目的不求過高，穩步前進。

私營企業同樣可以搞生產競賽，向馬恒昌小組應戰，可以達到團結資方的目的。小型廠也是如此。我們更可以促使和推進資方進行聯營或合營。這樣可以集小爲大，交流生產業務經驗，克服盲目競爭，減除中間剝削，提高生產標準。這對於國家經濟建設，接受國營經濟領導上都有很大幫助。如工業上的紡織用品業紗管廠八個廠聯營，針織業有一個五十個廠的聯營所，電機聯營工廠等都起了以上作用。

我們應當熟悉政府的法令，像工會法是保護工人利益的，但像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也規定了資方要遵守勞動法令（第七條），有盈餘應至少有百分之三十作爲工廠安全衛生基金和工人福利基金或獎勵金。我們自己不要違反政策和政府法令，要遵守勞動紀律，這樣立場就站穩了，就容易說服資方了，也容易和他們進行適當的鬥爭了。

關於工作時間：小型企業很多是過於長的。有十四、十六小時的，甚至有十七、十八小時的。我們認為小廠還不能與大廠比。大體上可爭取每天不超過十二小時（不超過十二小時工作時間的小型企業單位不在此限）。夜工可按機器業的規定，每週不超過三夜，每夜不超過三小時，應給半工資。休假日應當爭取，國定休假日，一律照辦。星期日每月至少應休息二天。

關於調整不合理工資待遇：首先，去年「二六」以後工資打折扣的企業，由於現在情況已好了，應當開始恢復起來。對於某些過於不合理的工資制度，特別在某些獲利較多的企業中，應作適當的調整。

臨時工問題：工會應當吸收臨時工為會員（必需滿三個月者），同樣保護其利益。臨時工也必須由勞動介紹所介紹，由資方直接僱用的，須督促其也到勞動介紹所備案，並訂立合同。在生產好轉的基礎上，爭取資方多僱長工。請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對臨時工的失業問題要妥加照顧。

工廠安全衛生和改善勞動條件：問題確實嚴重。在可能條件下，應當爭取改善。但我們可以主動考慮這樣的方法，像發動清潔運動等來爭取資方，因為這可能是兩利的，可以多動腦筋。另外，百人以上的工廠已實施了勞動保險，百人以下的如果條件允許，可以用訂立

集體合同的辦法來規定之。

學徒問題：問題也很多，可以參照去年十一月私營機器業學徒制度條例來辦事。要訂立師徒合同，明確只有師徒關係，不是勞資關係，學習期滿後，廠方應當按技術工作能力優先錄用之，學徒主要是學習技術，要照顧學徒的健康等等，反對過份不合理的現象，但也照顧小型企業的困難。

向資方進行適當的鬥爭：資方不遵守工會法，和政府勞動法令，不繳工會經費，妨害人身和工人的政治權利（抄身制，不准加入工會等），不肯解決可能解決的安全衛生設施。爭取無效，頑固不化者，可選擇適當對象向人民法院告狀，繩之以法，以儆一般。

建立和鞏固勞資協商會議是很重要的，工會要善於運用勞資協商會議，協商講理，執行勞動政策，為生產服務。還未建立的，應迅速建立，已建立的要克服形式主義和半途而廢。還可考慮按工會組織系統，按行業性質建立較高級的勞資協商會議。區辦事處和產業工會區工作委員會，還可配合區政府召開或單獨邀請本區或本產業的工商業家座談會或統戰會議等來解決有關問題。

四、結束語

(一) 在小型企業中目前解決一切複雜問題的決定關鍵之一，在於加強工會工作，特別是組織工作。要向大家介紹幾個基層組織工會工作情況來充分說明了這一點。這是一個艱巨工作！要為提高全體職工、全體會員的覺悟程度，來為健全組織、發揮積極作用而努力！要在小型企業中確立我們工會組織的地位，改變目前嚴重的情況而努力！

(二) 一定不要忘记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對於我們工會工作所起的決定性的關鍵作用。我們要響應抗美援朝總會三項號召，大力推行愛國公約運動，和我們的日常工作結合起來。在今後的工會工作中，一定還要抓住這一點，我們就一定能夠成功的！

(三) 為了紀念我們黨——中國共產黨——的三十週年，我們一定要在黨的領導之下做好工會工作，要做好小型企業的工會工作。

關於小型企業工會組織工作問題報告

上海總工會組織部長周炳堃

各位代表同志們：

上海總工會對於小型企業工會組織方面已草擬了通知及條例，來加以逐步實現，這是進一步組織與團結廣大小型企業中工人職員羣衆的重要步驟，對當前進一步深入抗美援朝愛國運動，爲徹底肅清反革命分子，搞好生產，切實保護工人職員羣衆的利益有着很大的作用，爲此我從三方面來談：

一、吸收會員問題

中國工業生產是不發達的，在上海小型企業職工佔全市職工半數以上，在生產上起着重要作用，由於領導上沒有很好來組織，因此目前還存在一些問題，如：（一）許多工人職員沒有加入工會，他們的利益沒有受到應有的保護，要求參加工會受到許多阻撓與困難，甚至威脅。（二）已組織工會的一部分單位中，有一部分非工人階級分子參加在內冒充工會會員

。(三)工會幹部成分不純，一部分非工人階級分子當了工會幹部，把持工會損害工人合法利益，或者爲資方所威脅利誘以致喪失立場，反爲資方利用等。關於這些問題，一方面由上海總工會草擬了通知及條例切實執行外，另一方面希望各產業工會區工作委員會及工會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做好調查研究工作，訂出具體計劃，組織好力量，與散佈在全市的小型企業取得密切配合，與上級密切聯系，並且深入各基層組織及空白單位有領導有步驟來進行各項工作，這樣才能解決這一問題。具體來說關於吸收會員問題，還有許多空白單位尚未組織工會，所以運動展開還是不平衡的。爲了發展我們工會組織就得對我們許多小型企業的工人弟兄們，通過宣傳工會法保護工人利益，根據這些單位具體情況來吸收會員，既要慎重，又要使工人職員羣衆都參加到工會裏來，辦法上必須依靠基層會員來吸收。同時根據章程規定小組通過，由上一級委員會通過，如在廿五人以下者由工會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核，因此入會手續、辦法須公佈；另外各產業工會區工作委員會及上海總工會區辦事處要將照牌掛着，不要使很多會員入會無門。此外臨時工的問題，上海總工會已作了規定，並經上海總工會常委會研究討論通過可試行。臨時工滿三個月可以入會，照長工手續辦理。如已組織者，須純潔會員成分，依照手續取消一切非工人階級分子的會員資格，保持工會組織的階級性。

二、審查與培養小型企業工會幹部

1、要有步驟有計劃的審查目前工會幹部情況，對非工人階級成分的幹部要按照手續取消其會員資格外，同時，對失去立場的幹部，根據羣衆意見，按不同情況，加以處理。

2、培養小型企業的工會幹部主要依靠區辦事處，採取各種方式，以政治階級教育，工會業務知識與工會工作中實際問題爲教育內容，有步驟、有計劃的培養與提高工會幹部。

三、領導問題

要加強對小型企業的領導，因此擬定下面一些辦法：

1、產業工會要建立小型企業工作委員會，負責領導佈置與檢查全市小型企業工會基層組織的工作。在基本上是大型企業的產業工會中，如鐵路、郵電、民航、海員等產業工會不必設立此種委員會，在基本上是小型企業的產業工會中，如店員、建築、手工業、搬運、教育等產業工會亦不必成立此種委員會，其他都要設立，由產業工會常委會領導，小型企業工作委員會，應由產業工會派出一定幹部並吸收區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共同組成，負責領導區工作委員會對本產業全市小型企業工會工作的領導。

2、區工作委員會根據目前工作，進行具體佈置，領導小型企業參加各項政治活動與社會活動，貫徹政府法令，搞好生產，舉辦各項文教、體育、福利事業，加強工會的組織工作，產業工會區工作委員會之下基層組織過多時可設立聯絡組，由各基層委員會及工會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聯合組成，負責傳達指示，反映工作情況，這樣才能加強領導。

3、我們原來的「基層小組聯合委員會」，應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統一規定改名為「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根據行業性質相同（個別單位少的其他行業可附入）地區相近的二十五人以下單位的組織員聯合組成，必須是以便於日常密切聯系為基本條件，因此單位不宜過多，地區不能距離太大。

工會組織員聯合工作委員會必須充分發揚民主，根據區工作委員會的任務範圍，結合具體情況，團結與教育會員羣衆，根據其意見與要求，發動羣衆，來搞好生產，展開各項工會工作。